

- 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 二、經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標準之第(六)類膨脹劑中，計有 7 種含鋁食品添加物為准用品項，可於各類食品中做為膨脹劑使用，並得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另有 2 種含鋁之品質改良劑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業者如依規定合法使用含鋁之食品添加物，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三、國際間對於含鋁食品添加物之規定不一，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對於部分含鋁食品添加物尚未制定使用限量，美國、日本亦無制定使用限量，歐盟限定海綿蛋糕中鋁含量為 1,000mg/kg，中國大陸則將產品中鋁殘留量訂為 100 mg/kg 以下，目前食品法典委員會亦在研議是否修正含鋁食品添加物使用標準。
- 四、有關鋁是否導致阿茲海默症，依現有之科學研究仍未能定論，惟經查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ECFA）2011 年之報告，將鋁之每週可容許攝取量暫定每人每公斤體重為 2mg；歐盟則訂為 1mg。
- 五、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目前正進行「國人由膳食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調查」計畫，該計畫除彙整國際間含鋁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定及安全性資料外，將進行國人由膳食中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評估，亦評估我國含鋁食品添加物相關使用規定之合宜性，同時亦將設計消費者宣導資料，以及無鋁配方食譜，並召開業者說明會加以推廣。本署將密切關注食品法典委員會之進度，以及風險評估計畫結果，適時修正食品添加物標準，以與國際接軌，並維護國人健康。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申訴案件之審議費用依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一律收 3 萬元，認為現行收費制度造成廠商寒蟬效應，與爭議審議制度意旨不符，請儘速檢討修正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98）

黃委員針對申訴案件之審議費用依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一律收 3 萬元，認為現行收費制度造成廠商寒蟬效應，與爭議審議制度意旨不符，請儘速檢討修正乙事，經交據本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答復如下：

- 一、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採購法第 80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次按「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

- 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規費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亦有相關規定。
- 二、本會依上開規定，綜合考量相關費用支出等因素，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訂定政府採購申訴案件所應繳納之審議費用，其收費依據、內容及成本分析，並於 96 年間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檢送相關成本分析等資料，報請財政部同意，且經其函復同意在案。
- 三、又一般訴願制度雖未收費，但政府採購之申訴制度係依據政府採購協定（GPA）之規定，就廠商與機關間之採購爭議規定應由客觀公正之第三者（即申訴會）為處理。申訴會性質上為準司法機關，並非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與訴願本質並不相同，因此尚難逕以訴願制度互相比擬。
- 四、另考量政府採購申訴案件，主要審議之標的為審究招標機關之決定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申訴廠商之請求利益，尚難逕予轉換為金錢；再者，不服申訴審議判斷後向高等行政法院起訴，其裁判費亦為定額（非如民事訴訟依請求利益計算裁判費）。又為避免當事人囿於經濟因素，未能提出申訴，致無法查明機關違法情事，爰僅予收取 3 萬元審議費用。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可以節省時間、油料並減少空氣污染，是進步的公路管理進步政策，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應該加速推動時程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0）

- 李委員針對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可以節省時間、油料並減少空氣污染，是進步的公路管理進步政策，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應該加速推動時程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公局以民間參與方式，由建置營運公司先行籌措資金，負責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營運、維護、操作及行銷服務，再依雙方議定之委辦服務費用及支付方式，於建置營運公司將電子收費通行費收入繳交高公局後，再由該局支付委辦服務費用予建置營運公司，俟經營期限屆滿時，建置營運公司移轉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營運權，及與營運權有關之必要設施所有權予高公局。
- 二、有關遠通電收公司所販售之 OBU350，依契約規定，其費用及定價策略已載明於投資計畫書內，經高公局委由公正之財務顧問公司審視，已採成本定價方式，該公司目前已推出多樣化之 OBU 促銷方案，高公局正持續督促中，藉以提升民眾申裝 ETC 之意願。
- 三、目前，高公局正監督遠通公司儘速依契約時程，完成計程收費系統之建置，並加強推動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使 ETC 能於 102 年順利進入計程收費，達成「實施計程收費即可全面廢站」之目標與公平收費目的。遠通公司已規劃選擇開放式主線收費方式，屆時用路人行駛高速公路將按實際行駛里程數予以計費，真正實現「走多少、付多少」之理念，達成公平收費目標。